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小字第48號

原告 東元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芮縉

訴訟代理人 邱培迪

被告 莊博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分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3日向原告購買光陽MANY110機車(下稱系爭商品)，總價為新臺幣(下同)50,400元，約定被告應自1

01 14年4月起至115年9月止，共分18期，每期2,800元攤還買賣  
02 價金，並約定以每月14日為繳款日，倘被告遲延付款，則所  
03 有未到期之分期款視為全部提前到期，並應按年息16%計收  
04 遲延利息。詎被告自114年9月15日起即未依約定繳款日期向  
05 原告繳付分期款項，迄今尚欠44,800元分期款及自114年9月  
06 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遲延利息（下稱系爭債  
07 權）未給付，經原告催討無果，爰依購物分期買賣契約之法  
08 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0 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商品  
12 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繳款紀錄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  
13 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  
14 院審酌，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購物分  
15 期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6 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  
18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9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  
21 宣告之。

2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3 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  
24 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  
25 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7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姚貴美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3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鄭筑安